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郭泰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偉婷等間假扣押事件。聲請人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惟查，聲請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所明定，亦即於「保全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假扣押裁定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此乃本條款之文義解釋所當然。本件聲請人係對胡偉婷等2人聲請假扣押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